

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是推动中国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必然要求——

直播间

中心城市需要哪些气质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林火灿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国家需要更多中心城市成为对外开放的门户和平台,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已成为实现“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推动中国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必然要求。但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要杜绝“拔苗助长”现象,真正实现以中心城市带动周边区域发展,获得国际竞争优势和发展主动权——



在日前召开的全国两会上,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话题。不少代表委员都提交了把所在城市建设成国家中心城市的议案或提案。

事实上,自去年媒体披露正在编制的《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16-2030)》提出将打造10个国家中心城市以后,多个省份的主要城市对于列入国家中心城市的热情高涨,个别省份甚至提出要“举全省之力”争取国家中心城市的名额。

住建部部长陈政高表示,国家已陆续定位多个国家中心城市,下一步将继续推进,还会产生新的国家中心城市,但具体数量目前还没有确定。

一个城市需要具备怎样的竞争力才能成为国家中心城市?“举全省之力”争取国家中心城市名额,是否会造成城市发展中的“拔苗助长”?近日,就上述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发展机遇更多了

国家中心城市是实现“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推动中国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必然要求。

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规划院副总规划师胡天新告诉记者,加速发展一批国家中心城市,是产业转型升级、外向型经济向纵深发展,以及区域协

调发展的共同要求。

“当前,我国三产结构要向现代服务业倾斜,制造业要向‘制造’向‘智造’提升。目前,无论金融服务业还是研发、咨询产业,都有向特大城市集聚的趋势。发展国家中心城市,也是为了增加生产性服务业集聚规模和区域创新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区域经济的转型和升级。”胡天新说。

从外向型经济发展看,国家需要更多中心城市成为对外开放的门户和平台,同时能有效引领腹地参与国际竞争。国家中心城市比省域中心城市有更强的集聚和扩散能力,可以通过更大区域的资源整合,形成团体竞争优势,实现对外竞争能力的量级提升。

“中西部地区也迫切需要增长极,引领中西部地区快速增长。”胡天新表示,当前中西部个别特大城市已经由要素集聚为主逐步走向集聚和扩散并重阶段,这些城市快速发展,可带动平衡区域发展。

近来,许多省会城市或二线城市在争创国家中心城市。胡天新表示,这背后的动力在于国家中心城市不仅会提升城市的知名度,更会获得战略地位的提升。

国家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杨枝煌表示,一座城市一旦成为国家中心城市,意味着获得国家认可,必然获得政策倾斜,特别是国家重大项目、国际会议、文体活动和资源支持。同时,也会给城市发展带来更加稳定的预期,进而集聚人才、资金、资源等生产要素,带动周边一体化发展,并形成辐射效应,获得国际竞争优势和发展主动权。

竞争要凭硬实力

尽管关于国家中心城市的最终规划尚未出台,不过,许多城市都已经在积极争取进入国家中心城市行列。

“国家中心城市不是城市自身的自

娱自乐,而是必须要具备综合服务、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开放高地和人文凝聚等五大功能。”杨枝煌说。国家中心城市,首先,应该是交通大枢纽,在陆路上有高铁、高速公路通达国内外,或者水路上能够通达国内外,航空上能够全球畅通;其次,应该是产业大中枢,各种生产要素能够主动集聚,并迅速生产制造出优质产品,能够打造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产业、“走出去”示范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示范产业等产业体系;再次,应该是创新大中心,可以实现人才、资金和技术有效结合,成为科技创新基地、新型产业总部基地,引领经济发展新趋势。此外,还应该是宜居大都市,全球各种资源和思想相互碰撞辐射,科教、文化资源丰富,引领时代思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北京大学首都发展研究院院长李国平教授指出,国家中心城市需要具备一定的经济总量和人均GDP水平,区域的产业结构要趋于合理,能够对周边城市形成一定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同时,要具备一定人力资本储存水平。此外,要具备高水平的医疗、教育机构,提供面向广大区域的高品质服务。

胡天新认为,国家中心城市必须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人均GDP应处于各城市前列。从产业发展看,产业部门不一定求全,但集聚和辐射力强的金融、贸易、信息服务、交通运输等生产性服务业应具有巨大的竞争优势,进而能吸引全国乃至国际的资金、人才、大型企业总部等进入,确保国家中心城市的金融中心、管理中心、重要门户和枢纽智能。

胡天新还表示,周边腹地发展水平是中心城市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国家中心城市周边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高、活力足、城镇化水平高、有城市群发育、中心城市与腹地互动关系良好等都有力地支撑了国家中心城市的竞争力。

此外,人口集聚规模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城市服务和设施集聚程度和产规模效益。只有人口规模达到一定门槛规模后,城市才会具有完善的综合功能和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服务业等专项功能。因此,胡天新表示,国家中心城市要达到一定人口规模。

“不过,城市人口规模与城市中心地位并非简单的正向关系。当人口规模突破某一数值后,会因为出现‘大城市病’等问题,导致城市人口边际效应递减,城市运营效率下降。”胡天新表示,对人口

规模的要求并不是一味地越大越好。例如,新加坡城市人口规模仅为500万,要小于国内的一些二线城市,但并不妨碍新加坡发挥“东南亚中心城市”的职能。

“拔苗助长”不可取

“要成为国家中心城市,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指标上都会有相应的要求,一些省份为了争取到名额,可能会把各种资源集中到省会城市或者发展基础好的城市,这种做法对于区域协调发展是不利的。”李国平说。

杨枝煌表示,如果单从国内城市发展历史看,大多数知名城市发展确实离不开国家的支持,争取国家中心城市名额也是一种理性行为。但是,如果从国外城市发展历史看,知名城市主要还是因地制宜地发展。因此,一定要注意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出现“拔苗助长”的现象。

胡天新表示,国家中心城市不是单纯地吸纳周边地区资源集聚增长阶段的,而应已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与周围腹地已构成相辅相成、要素双向流动关系。“举全省之力”争取国家中心城市,会让省会城市成为全省资源的“吸水泵”,这与国家中心城市要带动周边区域发展的使命是相违背的;而且,片面做大城市规模,尤其省会特大城市,多以“做大中心城市”为口号,拉大城市空间框架,扩大市辖区范围,靠过度投资大搞新城、新区等建设。因此容易带来房地产过剩、土地资源浪费、城市病突出等问题。

胡天新建议,要防范城市竞争力培育中“拔苗助长”的现象,就要引导城市决策者建立评估城市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要强化反映城市发展效率的指标,考量城市产能结构、投资效率、用地效率、交通运行效率等;根据周边腹地经济发展活力来评估中心城市发展潜力;不能按经济体量和人口规模等简单排序,避免将城市规模与城市实力混为一谈。

杨枝煌建议,要科学确定国家中心城市的金字招牌,根据国家战略,不受各地干扰,综合考量,科学论证,合理确定,从而准确定位;注意培育产业+城镇化+金融+技术的动力体系,实现中心城市可持续发展;要同等重视中心城市和特色小镇的建设和发展,在抓好中心城市建设的同时,要注意各类各级城市的协调发展。

李国平建议,国家中心城市的行政等级高,国家的政策优惠力度大,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也会优先考虑。因此,许多城市都在做国家中心城市的梦。不过,从均衡发展的角度看,中央应该减少对国家中心城市的政策优惠和财政倾斜,要通过建立科学的机制,让中心城市反哺周边城市,进一步带动周边城市发展。

预付卡套路深,如何才能不被坑

为了吸引消费者,商家经常会设计五花八门的优惠预付卡,有的是超低折扣优惠,有的是赠送免费体验或礼品。但有的商家在消费者办卡或缴费之后就“翻脸不认人”,服务大打折扣不说,甚至还告而别,让消费者的钱打了水漂。那么,消费者应该怎样预防预付卡陷阱?

湖南网友沉默是金:哪种类型的商家预付卡可以放心办理?

主持人:办理预付卡,首先要确定商家是否有正规资质。消费者办卡前可以要求商家出示营业执照和其他证照,并仔细核对该商家有无开展业务的资质。比如,很多号称可以调理身体的美容美发店其实并没有针灸理疗资质。

如果是无证经营的商家,建议消费者不要购买其预付卡。因为一旦出现问题,工商部门和消协无法立案介入,消费者只能选择司法途径解决,成本太高,消费者多半放弃,白白承受损失。

办卡时还要注意检查商家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确定商家能够经营多久,从而判断是否会出现卡刚办好商家就跑路的情况。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商家应该公示经营场所的证明,消费者完全有理由要求商家提供相关资料。

四川网友黑猫警长:在办理预付卡的过程中,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主持人:中消协调查表明,超过半数的商家不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仅有口头约定,一旦出现纠纷消费者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因此,消费者一定要跟商家签订书面协议,特别要注意其中的限制性规定,不要被经营者的各种优惠条件所迷惑。

特别提醒,连锁店与非连锁店预付卡出问题的概率并无太大区别,消费者不要轻易相信连锁店更靠谱的说法。如果某连锁店在办卡时声称可以在多个连锁店使用,可以当场向其他连锁店核实,并将承诺写入补充协议。总之,商家的承诺一定要落到纸面上。

云南网友稳稳:若预付卡使用过程中出现纠纷,该怎么维护自身权益?

主持人:在消费过程中,消费者应注意保留章程、协议、发票等相关证据,比如每次消费完毕后让商家签字确认,以防卡内余额缺失。一旦发现问题,可拨打12315热线向当地工商等市场监管部门和消费者协会投诉。若遇到无证商家,要向公安部门报警求助。

此外,如果是在商场、购物中心等平台入驻商家处办理预付卡,也可要求商场协助解决。

(本期主持人 余颖)



微聚焦

整治“挂证”乱象要动真格了

本报记者 韩秉志

近日,针对社会上反映较多的“挂证”乱象问题,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把治理“挂证”乱象作为推动“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并督促推动有关部门加大整治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所谓“挂证”,又称证书挂靠,是指个人将自己的资质证书挂靠到非工作企业名下,以获取相应报酬的行为。近年来,由于行业发展需要,“租证”成为不少企业用于提升资质和投标的捷径,进而催生不用上班就能挣钱的“挂证族”。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18万-21万元/3年;注册电气工程师,15万-20万元/3年……近日,一份名为“2016年各证书最新挂靠价格一览表”的表格流传网络。在某挂证论坛上,记者注意到,包括注册会计师、注册建筑师等在内的挂靠交易信息分门别类地展示在网站首页。像“注册城市规划师3年11万元一次付清”“14万元一级注册建筑师挂靠天津单位一次性付清”这样的广告标题随处可见。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挂证”问题存在的主要原因是利益驱动。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通过“挂证”牟利;企业通过“挂证”满足资质审查的需求,节省人工成本;中介服务机构为牟利积极牵线搭桥。同时,有些部门设置的企业开办等人员限制条件过高,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为取得资质寻找具有职业资格人员挂靠,人为制造了“挂证”需求。

此外,由于职业资格人员数量难以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管理部门之间存在信息孤岛等原因,也助推了“挂证”现象升温。

“挂证”之乱无疑对正常的生产生活安全埋下了隐患。对此,人社部等相关部门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监管手段,加大惩戒力度,增加人才供给等多种手段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挂证”乱象。

整治违规“挂证”市场供需两旺这一乱象,关键是要彻底斩断“挂证”背后的利益链条。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挂证”监管的主体责任,要针对本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履行职责,尽快研究提出根治“挂证”方案。

同时,有关部门还将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法律法规建设,进一步降低资格资质门槛、清理取消与企业资质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加人才有效供给。此外,还将加强联合抽查,对“挂证”严重的要对当事人、当事企业、违规中介、主管部门追责,让“挂证”行为付出代价,形成震慑。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瞳

10元假农药会导致农民损失1000元——

莫让假冒农资坑农害农

本报记者 乔金亮

眼下正值春耕时节,正是农资购销旺季。日前,江苏省工商部门通报了抽检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的20个批次化肥和农药产品。某复合肥料含量标注为15,实际检测仅有0.5;某农药有效成分只有0.01%。通报显示,与实体店相比,网上抽检的肥料、农药问题更严重。对一些电商平台上销售的119批次农资抽检,发现其中50批次农药合格率为72%,69批次化肥合格率仅43.3%。业内专家表示,10元假农药会导致农民损失1000元。

3月29日,农业部对外公布2016年农资打假十大典型案例,涉及农药案3件、种子案3件、兽药案3件、饲料案1件,案件均已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同时,农业部还将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把优质放心农资和检测技术服务送到乡村。

一直以来,假冒伪劣农资都是农业、公安、质检、工商、食药、法院等多部门重拳打击的对象。2016年,全国

新闻深一度

● 农资打假已从季节性专项转变为常态化监管,近三分之一的省市建立了农资监管信息系统

● 农业部今年将加快完善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严格执行市场退出机制,严打无证制售假劣农资的黑窝点

各地各部门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严打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251万人次,检查农资生产经营主体132万个,整顿市场43.2万个次,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6.2亿元。如今,农资打假已从季节性专项转变为常态化监管,近三分之一的省市建立了农资监管信息系统。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程建林表示,尽管农资打假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制售假冒伪劣化肥农药、发布

虚假违法农资广告、电商领域农资违法行为等农资领域失信现象时有发生,亟需有关部门建立更加有效的合作机制,对农资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大格局。

如何从制度上遏制农资领域的假冒伪劣行为?一方面,要加大惩戒力度,让生产和销售主体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等29个部门共同发布了农资领域失信联合

惩戒合作备忘录,将其作为治理制售假冒农资的一项重要手段。备忘录的发布有利于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运用综合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新型农资监管制度。

另一方面,要从农资的供给方面做文章。我国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导致总量供过于求与结构性短缺并存,存在低效生产、侵权假冒、以次充好等诸多现象。以农药为例,生产企业“多小散”,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供应不足。迫切需要以安全、优质、绿色为导向,促进农资供给从主要满足“量”向更加注重“质”转变。

对此,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在日前的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说,今年将加快完善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严格执行市场退出机制,严打无证制售假劣农资的黑窝点。此外,将改善农业执法监管设施装备条件,建立健全农资打假执法监管信息系统,加快推进主要农资产品电子追溯体系建设。